

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

村规民约与 森林资源保护

Customary Laws at Village
Level and protection of
Forest Resource



主 编◎温佐吾 谢双喜 甘 露

 贵州科技出版社

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

村规民约与森林资源保护

Customary Laws at Village Level and
protection of Forest Resource

主 编 温佐吾 谢双喜 甘 露

贵 州 科 技 出 版 社

· 贵 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规民约与森林资源保护/温佐吾,谢双喜,甘露主编. —贵阳:
贵州科技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662-673-3

I. 村… II. ①温… ②谢… ③甘… III. 农村—森林资源—
资源保护—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S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648 号

出 版 贵州科技出版社
发 行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550004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270 千
印 张 9.125
插 页 16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编辑委员会成员

- 温佐吾 贵州大学林学院教授
- 谢双喜 贵州大学林学院教授
- 甘 露 贵州省营林总站高级工程师
- 朱 军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 禹丹云 贵州大学林学院讲师
- 韦小丽 贵州大学林学院副教授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 温佐吾 贵州大学林学院教授
- 甘 露 贵州省营林总站高级工程师
- 谢双喜 贵州大学林学院教授
- 蔡 磊 贵州大学林学院 2006 届硕士研究生
- 朱 军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 禹丹云 贵州大学林学院讲师
- 吴冬生 贵州省都匀市农业办公室主任
- 马宏勋 贵州省都匀市林业局工程师
- 张 锋 贵州大学林学院 2004 届本科生
- 李忠明 贵州大学林学院 2004 届本科生

序

在我国南方集体林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存在两种不同的机制:一种是以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为主导,通过贯彻执行《森林法》等各类法律法规进行的保护;另一种是以农村社区为基础,通过制订和实施村规民约所进行的保护。多年来,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的这两种保护机制,一直在以不同的方式,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村规民约属于农村习惯法的范畴,是在村民自治的条件下,为维护社区的共同利益,由全体村民参与讨论,根据习俗和现实共同制订的关于村务管理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它是介于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之间的一种“准法”规范,具有自治性、合法性、乡土性、地域性、契约性、自律性和一定的强制性等特点,是加强村民自我管理的有效措施和途径,能增强村民对约束机制的认同感,并能得到村民的共同遵守。与法律法规相比,村规民约制订和执行的主体、对象不同,内容不同,作用机制不同,具有多样性、地域性和多元文化的特点,发扬了传统民族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同时,村规民约体现了尊重民意、以人为本的精神,用以指导社区民主管理,对发扬民主、传统道德和民族文化起着重要作用。村规民约除包括维护社会治安和社区秩序、保护集体和村民财产、保障农业生产和村民生活等内容外,一般都有保护森林资源的内容。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村规民约可以说是法律法规的前

身,是社区、社团、部落保护共同利益的内在要求。村规民约处于法律约束和道德约束之间,与法律法规在约束层次和内容上互为补充,各自在特定的约束层面上发挥作用,不可缺少。村规民约与法律作用的机制不同,法律是国家强制的,而村规民约是于情、于法、于理的东西,是群体的自身需求。根据社会心理学的原理,村民个人为了归属感的精神需求,就要约束自己的行为,遵守共同的规范,是一种被社会认同的问题。村规民约也是参与式的一种形式,一种载体。现在国家的政策逐渐在调整,“以人为本”是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尊重农户的意愿,让所有者参与管理,这是非常重要的。

村规民约是依据法律而制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赋予村民民主管理的权力,依法治林工作中也要求有村规民约,这是不可缺少的自治手段。在现阶段我国法制还不健全,依法办事、依法护林的机制和观念还未完全形成的情况下,要保护好集体林区的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显得十分必要。因此,村规民约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集体林区实施村规民约保护森林资源研究与示范》课题组在贵州省都匀市几个布依族和苗族乡村,对村规民约的历史沿革、制订方式、执行情况、监督机制,以及保护森林资源的效果进行了调查。调查中发现,都匀市乡村社区的村规民约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保护森林资源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村规民约绝大多数是广大村民在村、组干部的带领下,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民主制订的,并根据具体情况定期修订,具有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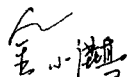
的群众基础,实施效果显著。与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比,村规民约的制订大多有其特定的社区背景,其条款针对性强,内容较为具体,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与社区集体和村民个人的利益结合紧密,有亲切感,可操作性较强,具有更为明显的作用和效果。

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课题组还通过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加强实施村规民约保护森林资源的能力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通过调查研究和培训示范,对发挥村民在保护森林资源中的主体作用、重视村规民约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规范村规民约的制订主体和程序、完善和规范村规民约的内容、制订专门的护林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实施村规民约的能力建设、普及法律教育、加强法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课题组调查研究的思路正确,这样的调查地区代表性较强,所采用的参与式农村调查方法科学。调查工作深入细致,在村组一级和村民中直接收集的资料完整可靠,对村规民约发展过程的总结和概括完整,对其在森林资源保护中所起作用 and 意义的评价客观、准确,对村规民约在制订程序、内容、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认识深刻,在能力培训和示范工作上也基本上达到了预期要求,并对村规民约的规范、完善和进一步发挥其作用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合理建议。调查研究中总结的经验、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依法治林、进一步保护森林资源、实施新农村建设、构建农村和谐社区,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课题组将项目调研工作的中英文报告编辑起来,以《村规民约与森林资源保护》为书名正式出版,可为集体林区实施村规民约保护森林资源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贵州省林业厅厅长



2007年6月

前 言

村规民约是我国农村社区在不违背政府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过村民公议而制订的一种民间规约。村规民约的制订和实施在我国广大农村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不同时期制订的村规民约,大多有保护当地森林资源的规定。贵州省是中国南方主要集体林区之一,由农村集体和村民个体经营管理的森林,占全省森林资源总面积的92%以上。贵州省各地制订和实施的各类村规民约,有效地维护了当地社区的社会秩序,保护了农村集体和广大村民的利益,同时在集体森林资源的保护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0~2001年,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我们曾对贵州省都匀市通过村规民约保护集体森林资源的情况进行过调查研究。2004~2006年,又再次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立项进行集体林区实施村规民约保护森林资源的研究与示范,其目的是进一步调查研究村规民约在制订和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协助社区和村民提高在当地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中的参与能力,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使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更好地认识到社区和村民在充分参与、民主协商基础上,自主制定和实施村规民约的重要性,使村规民约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经过调查研究,课题组撰写出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建议、会议纪要等文章共计8篇,并在调查地区收集了一些不同时期的村规民约,摘录了国家关于森林资源保护和村民自治等方面的

有关法律规定。为便于国内外交流,还将调查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翻译成英文稿。现将这些中英文报告和有关资料编辑起来,以《村规民约与森林资源保护》为书名正式出版,希望能为集体林区实施村规民约保护森林资源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书中所抄录的村规民约,为了体现其真实性,对其中的错漏、错别字、计量单位错误、语病等均原文照抄,未予更正,在此特别说明。

在调查研究工作立项和实施的过程中,美国福特基金会除给予经费资助外,莫雷先生和白爱莲女士还给予了许多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为使项目的调查研究工作顺利进展,贵州省都匀市林业局在各方面提供了帮助。贵州省林业厅金小麒厅长亲自出席并主持项目调查研究成果研讨会,还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本书作序。参加项目调查研究、培训、评估、报告撰写和本书编辑工作的人员,有贵州大学的温佐吾、谢双喜、禹丹云、韦小丽、蔡磊、张锋、李忠明,贵州省营林总站的甘露,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的朱军,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的管毓和,贵州省都匀市农业办公室的吴冬生,都匀市林业局的马宏勋、闵陆斌、曾鸣、洪儒兵、韦汉渝、罗再贵,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的王德志、朱西,都匀市凯口镇林业站的陆英权、坝固镇林业站的扶鹤等人。对于给本项目予以资助、参与和帮助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在本书出版之时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7年7月于花溪



项目完成后举办的省级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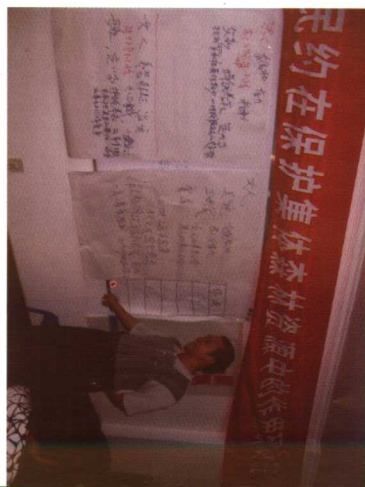
项目完成后举办的县级研讨会





实施村规民约保护集体森林资源培训班





县级研讨会上汇报小组讨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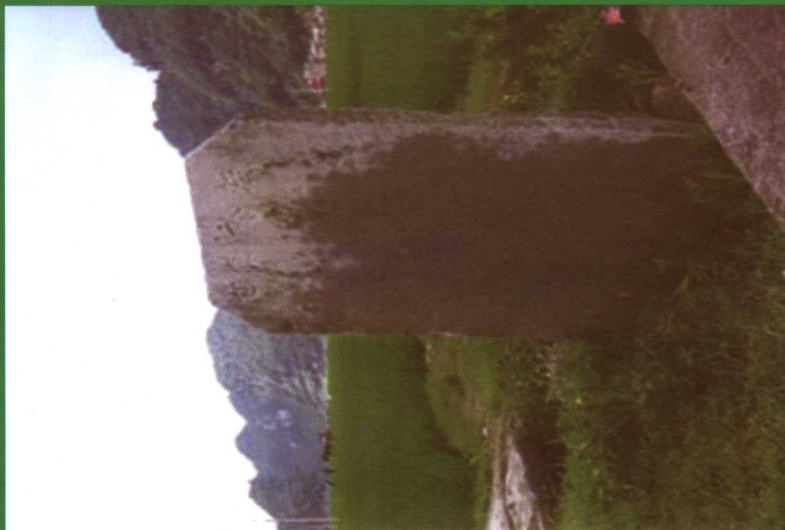
在项目村进行农户访谈



与会者在县级研讨会上交流看法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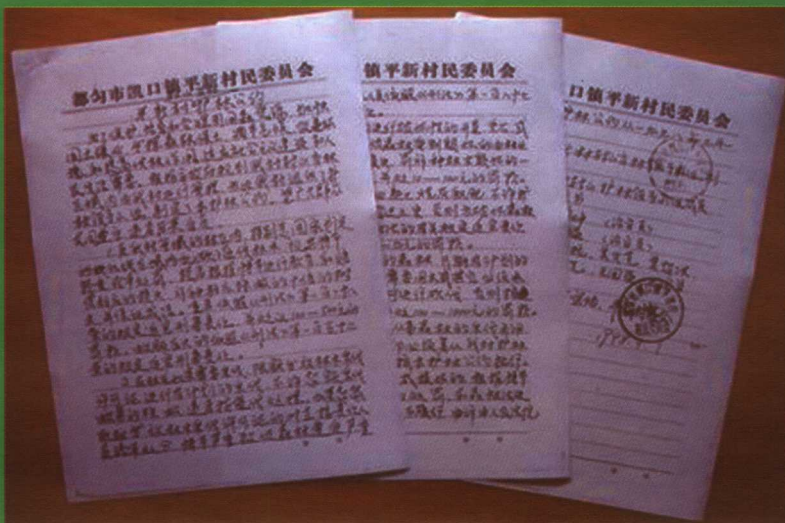


在都匀市举办的县级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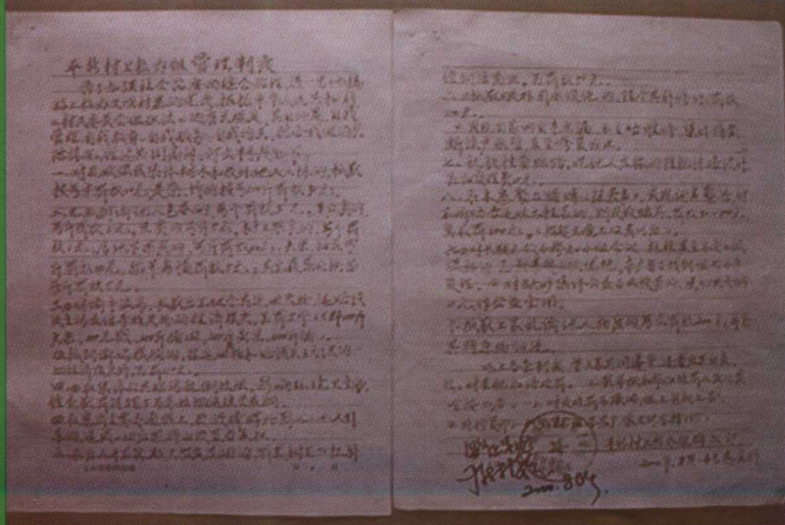
都匀市凯口镇平新村清道光二年的村规民约石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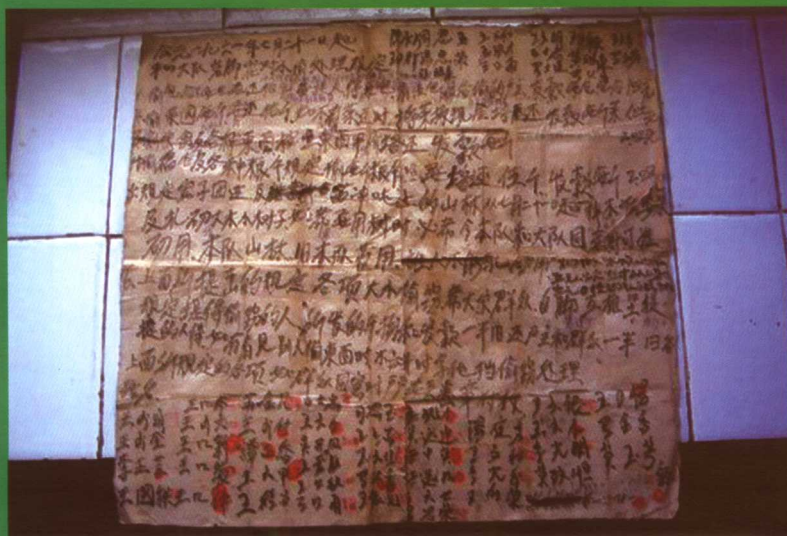




都匀市凯口镇平新村护林村规民约(1998年3月)

都匀市凯口镇平新村上拉办组村规民约(2000年8月)





都匀市凯口镇平新大队岩脚队村规民约(1961 年)

都匀市凯口镇平新村村规民约(1961 年)

